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290322A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富盛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A4H4A654

住所（住址）：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南环路 42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海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04*****8822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7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申请人荣某某、秦某某、李某某及黄某某等四人反映被东莞市富盛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海丽冒用其四人签名取得 2023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变更登记。经核实，东莞市富盛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通过登记窗口办理的变更登记，我局将上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5 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当事人涉嫌冒用股东签名取得公司变更登记进行公示，公告期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期间无人对上述公示提出异议。

2023 年 8 月到 9 月，我局多次致电陈海丽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均无法联系到陈海丽，其后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询问通知书寄给陈海丽的身份证地址，邮

件显示拒收。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南环路 42 号 102 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无法找到该公司。

2023 年 10 月到 11 月，我局多次通知四位申请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四位申请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前来接受询问调查。

2023 年 12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8 日，四位申请人分别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询问笔录中都一致提到未参加过相应股东会，也未在股东会决议亲自签名确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公司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陈某也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笔录中陈某陈述只是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整理及打印出来后交给陈海丽，其后陈海丽将已签好的资料给回陈某，陈某将资料提交我局，并取得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申请人荣某某、秦某某、李某某及黄某某等四人积极配合我局询问调查，且一致提到未参加过相应股东会，也未在股东会决议亲自签名确认。同时，委托代理人陈某自述只是帮该公司整理及提交变更资料，不存在代签的行为。根据四位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询问调查得知，股东会决议上的四人签名极有可能是陈海丽冒签的，且陈海丽不配合我局询问调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此，我局认为东莞市富盛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冒用股东签名取得公司变更登记属实。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东莞市富盛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月9日通过窗口办理取得公司变更登记，在办理该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资料股东会决议中的股东荣某某、秦某某、李某某及黄某某等四人签名字迹非本人签署的，存在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证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东莞市富盛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无法联系；

2、证据一：申请人荣某某、秦某某、李某某及黄某某等四人和委托代理人陈某的询问笔录，证明东莞市富盛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资料股东会决议中的股东荣某某、秦某某、李某某及黄某某等四人签名字迹非本人签署的。

3、证据二：询问通知书及快递退件，证明陈海丽不配合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告知情况，利害关系人意见采纳情况，听证过程及意见：

无。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

综上所述，东莞市富盛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资料股东会决议中的股东荣某某、秦某某、李某某及黄某某等四人字迹非本人签署的，存在欺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富盛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23年1月9日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